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

林妙玲會計師事務所

Miao-Ling Lin CPA Firm

目 錄

	<u>頁 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 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營運表	4
四、 淨值變動表	5
五、 現金流量表	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7 - 8
七、 印鑑證明	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有關之規定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林妙玲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證 號：台省會證字第2196號

地 址：嘉義市吳鳳南路447號

電 話：05 - 2165588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底			一一〇年底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80,866,675	100	\$ 81,078,166			
應收利息	30,591	-	30,13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6	-	1,000,000			
				\$ 115,511	-	\$ 615,912
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五)				12,508	-	11,773
其他負債				128,019	-	627,685
代收款項						
負債合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附註一及六)						
基金				100,211,406	124	100,211,406
累積餘絀				(19,442,123)	(24)	(18,730,791)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80,769,283	100	81,480,615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80,897,302	100	\$ 82,108,300	\$ 80,897,302	100	\$ 82,108,300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602,366	92	\$ 531,047	21
受贈收入	50,000	8	2,016,000	79
雜項收入	-	-	300	-
收入合計	652,366	100	2,547,347	100
支 出				
用人支出	644,524	99	654,138	25
業務支出	719,174	110	1,751,944	69
支出合計	1,363,698	209	2,406,082	94
本期餘絀	(\$711,332)	(109)	\$ 141,265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211,406	(\$18,872,056)	\$ 81,339,350
民國一〇九年度餘絀	-	141,265	141,2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211,406	(18,730,791)	81,480,615
民國一一〇年度餘絀	-	(711,332)	(711,33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211,406	(\$19,442,123)	\$ 80,769,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11,332)	\$ 141,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02,366)	(531,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9,964	93,00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00,401)	246,878
代收款項增加	735	7,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3,400)	(42,613)
收取之利息	601,909	519,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491)	477,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1,491)	47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三)	81,078,166	80,600,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三)	\$ 80,866,675	\$ 81,078,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組織及創設目的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原始登記財產總額為 5,000,000 元，由台灣省政府全額捐助，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 100,211,406 元，捐助來源除上述原始捐助者外，尚包括嘉義市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本會設址於嘉義市。

本會創設目的為加強嘉義市文化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所得稅

本會之所得稅徵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基 金

源於捐助等，本會已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211,406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活期存款	\$ 2,866,675	\$ 4,078,166
定期存款	78,000,000	77,000,000
合計	\$ 80,866,675	\$ 81,078,166

四、其他應收款

一〇九年底其他應收款係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會當年度活動贊助捐款 1,000,000 元，於一一〇年度收訖。

五、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係在權責發生制下，就已發生之相關活動支出估列應計負債，其明細如下：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用人支出	\$ 107,816	\$ 115,078
業務支出	7,695	500,834
合計	\$ 115,511	\$ 615,912

六、基金及累積餘絀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項下支應。

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財產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5423

號

會員姓名：林妙玲

事務所電話：(05)2165588

事務所名稱：林妙玲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240801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44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846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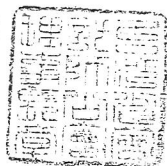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1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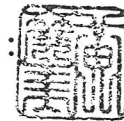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妙玲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日

